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豐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6號第二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3040、16018、16353、16991、16992、19765、19829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9836、22348、22377、22553、26966、28087、23326、25618、36003、38840、46373、46739、56480、56641號，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：112年度金簡字第2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是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提起上訴，換言之，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豐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簡易庭為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上訴駁回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可稽。揆諸首論，本件於本院第二審宣示判決時，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，而不得再行上訴。準此，上訴人猶於

01 民國114年1月22日具狀對本案聲明上訴（上訴人雖以「刑事
02 抗告狀」表明抗告之旨，然究其真意，顯係對上開判決聲明
03 不服而提起上訴）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09 法官 朱家翔
10 法官 郭于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魏瑜瑩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